

证券代码：874448

证券简称：金昌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符合以下标准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微信、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

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